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晋文旅发〔2020〕143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文旅建设先进县 评选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战略部署，深化文旅融合，以文促旅、以旅彰文，全面提升县域文化影响力和旅游吸引力，建设文旅强省，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0〕205号）精神，省文旅厅结合文旅工作实际对原《山西省文化强县创建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标准》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山西省文旅建设先进县评选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文旅建设先进县评选标准（试行）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文旅建设先进县评选标准（试行）

指标类型	指标范畴	具体指标	分值	备注
排斥性指标	服务环境 治理	1. 文旅经营场所 3 年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一票 否决	不参与 打分评选
		2. 景区发生严重生态环境破坏、重大旅游投诉、旅游负面舆情等影响恶劣事件		
基础性指标		1.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馆法》等法律法规,将文旅公共服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文旅公共设施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	15	
		1.2 将文旅建设纳入党委、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	15	
		1.3 统筹文旅融合发展事宜,建立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的文旅综合协调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	8	
		1.4 文旅执法队伍健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政策落实到位,实行“局队合一”执法体制	20	
	2. 政策措施	2.1 积极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文旅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和促进文旅建设的税收、土地等优惠政策	10	
		2.2 制定出台本级文旅事业发展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对文旅工作有部署、有督导、有落实	20	
		2.3 制定公布本行政区域公共文化设施目录、服务目录并组织实施	10	
		2.4 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有明确的购买项目和内容,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8	
		2.5 现代文化和旅游管理、行业统计、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及行业标准等制度健全、完善	10	

指标类型	指标范畴	具体指标	分值	备注
基础性指标	3. 投入保障	3.1 近3年每年文旅专项资金投入增幅不低于当年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增幅	15	
		3.2 文旅单位人员、业务和日常运行等经费保障机制健全，列入年度预算并按时足额拨付	15	
		3.3 县级足额配套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美术馆等机构免费开放经费；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艺术创作、文化活动、宣传推介等专项业务经费；将政府购买文旅公共服务资金纳入本地财政预算，促进文旅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	20	免费开放经费10分；专项业务经费5分；购买服务经费5分
	4. 设施网络	4.1.1 县级图书馆、文化馆符合国家《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文化馆建设标准》，乡镇（街道）建有综合文化站，均达到部颁三级以上标准	21	图书馆达标7分；文化馆达标7分；文化站达标7分
		4.1.2 90%以上的城镇社区和行政村整合基层文化宣传、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设施，建成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所辖基层文化阵地符合有队伍、有活动、有场所、有设备“四有”标准）	15	
		4.1.3 拥有1个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展示传习中心（馆），3个以上乡镇建有乡村文化记忆展示馆	10	
		4.1.4 县域内拥有2家3A级以上景区或1家4A级以上景区；2家三星级以上旅游饭店；有5家以上旅行社（含旅行社服务网点）；设有旅游集散中心	30	景区10分；星级饭店5分；旅行社5分；集散中心10分
		4.1.5 旅游景区全部实现三通（通路、通水、通电），其中通景公路达3级以上公路标准、乡村旅游公路达等级公路标准	15	

指标类型	指标范畴	具体指标	分值	备注
基础性指标	4. 设施网络	4.1 硬件设施		
		4.1.6 旅游住宿、餐饮、购物、娱乐、卫生等基础设施达到相应的建设规范(JGJ36-2016、JGJ 64-2017 等)和公共安全卫生标准(GB 37488-2019 、 GB 14934-2016 等)	15	
		4.1.7 A 级以上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标识标牌等服务设施健全	15	
	4.2 内容建设	4.1.8 A 级以上景区的旅游厕所数量充足、分布合理,与整体环境相融合	15	
		4.2.1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公示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图书馆人均购书费、人均藏书量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019 年全省图书馆人均购书费 0.745 元、人均藏书量 0.545 本)	20	免费开放 5 分;公示服务项目和时间 10 分;购书、藏书量 5 分
		4.2.2 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任务全部完成并融入日常工作	10	
		4.2.3 文化活动常态化,县域内文化活动不少于 100 场/年	10	
		4.2.4 公共数字文化工程融合创新发展,文图两馆网络全覆盖,数字化建设有序推进	10	
		4.2.5 围绕“安顺诚特需愉”六字要诀,着力在旅游交通、智慧旅游、标识标牌、旅游厕所等方面开展惠民服务	20	

指标类型	指标范畴	具体指标	分值	备注
基础性指标	5. 服务效能	5.1 县级图书馆、文化馆配备不少于 1 台的流动服务车,或以社会化方式配备流动服务设施设备;县级图书馆每年下基层的流动服务次数不低于 50 次;县级文化馆每年组织流动演出 12 场以上,流动展览 10 场以上	18	流动设备各 3 分;流动服务各 6 分
		5.2 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延伸至乡、村两级且有效运行	10	
		5.3 县级文图两馆数字化服务形成特色,具备数字资源提供能力和远程服务能力	8	
		5.4 县级文艺院团(含民营院团)近 3 年内有新创剧目,剧目或个人参加展演并获奖	8	获国家级奖项 8 分、参加国家级展演 7 分;获省级奖项 6 分、参加省级展演 5 分;获市级奖项 4 分、参加市级展演 3 分;获县级奖项 2 分、参加县级展演 1 分
		5.5 拥有“一县一品”特色公共文化服务品牌;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加强乡村文化建设,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的形成特色和品牌	8	县级品牌 4 分;基层品牌 4 分
		5.6 严格执行《“免费送戏下乡一千万场”实施方案》任务标准,完成送戏下乡任务,确保演出安全和演出质量	8	“演出质量”依据为获得过国家级奖项或参加过国家级展演 8 分,获得过省级奖项或参加过省级展演 6 分,获得过市级奖项或参加过市级展演 4 分,获得过县级奖项或参加过县级展演 2 分

指标类型	指标范畴	具体指标	分值	备注
基础性指标	5. 服务效能	5.7 有计划（5 年/次）公布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每年对传承活动开展评估	5	
		5.8 景区内外外部交通方式便捷、多样，形成“快进慢游深体验”的综合交通体系	8	
		5.9 游客集散中心、游客服务中心（点）有效发挥集散、咨询、综合服务等功能	8	
		5.10 A 级以上景区停车场管理规范、服务有效；标识标牌具有全景导览、交通标识、介绍及公共信息提示功能	8	停车场 4 分； 标识标牌 4 分
		5.11 A 级以上景区旅游厕所免费开放、管理规范、清洁卫生，男女厕位比例适当且有如厕文明宣传	10	
		5.12 A 级以上景区采用智慧化手段提供服务（免费 wifi、电子导览、电子讲解、视频监控全覆盖等）	8	
	6. 业态培育	6.1 有文旅产业发展规划，文旅产业有较快增长，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15	有具体的产业发展规划得 5 分； 产业发展较往年增长得 5 分； 文旅产业项目进入全省重点文化旅游项目库，5 分/省级标杆项目、1 分/一般项目
		6.2 文旅产业增加值增速不低于同期全县生产总值增速	10	
		6.3 拥有当地特色的文化演艺、节庆活动，让文化有活力，旅游显魅力	10	
		6.4 拥有不少于 2 家的文创企业，让文创赋能文旅融合	10	

指标类型	指标范畴	具体指标	分值	备注
基础性指标	7. 服务环境 治理	7.1 文旅市场服务质量提升方案完善并层层落实；严格落实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规章制度，执法行为规范，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成效明显	15	有方案且落实 8 分；执法规范、成效显著 7 分
		7.2 依法开展文旅市场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无证经营、未成年人进网吧、侵犯游客权益等现象三年内逐步减少；上级督办案件全部结案；建立了文化、娱乐、演艺、旅游等行业协会和社会义务监督员队伍	8	
		7.3 辖区内公共文化场所、景区景点安全措施及责任制落实到位，做到管理科学、规范，辖区内文旅单位、文旅经营场所 3 年内未发生安全事故	8	
	8. 队伍建设	8.1 人才队伍有完备的培育机制和人才引进政策，专业人才的数量和质量稳步提高，专业结构、岗位结构、年龄结构进一步优化（县级公益性文旅事业单位业务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80%）	10	
		8.2 县级公益性文旅单位在职员工参加脱产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 15 天；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文旅专兼职人员参加集中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 5 天；县、乡、村基层文旅专兼职人员参加全国基层文旅队伍远程网络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 50 课时	15	脱产培训 5 分；集中培训 5 分；远程培训 5 分
		8.3 组织、支持开展文旅志愿服务；志愿队伍的管理机制、教育培训和激励保障机制完善；县域内拥有不少于 40 支群众文艺队伍、40 名乡村文化带头人、20 名乡土文化能人艺人	20	活动开展 4 分；机制完善 4 分；文艺队伍 4 分、带头人 4 分、能人艺人 4 分

指标类型	具体指标	分值	备注
创新性指标	1. 领导协调、市场管理、综合配套等体制机制创新，形成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25	全国层面认可和推广得 25 分； 省级层面认可和推广得 20 分； 市级层面认可和推广得 15 分； 县级层面认可和推广得 10 分
	2. 鼓励文旅事业和产业发展的政策举措创新，形成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25	
	3. 文旅公共服务方式方法创新，特别是在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建设、乡镇综合文化站专项治理、厕所革命等文旅公共服务建设重难点问题上，形成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文旅公共服务模式	25	
	4. “文旅+”业态融合创新，形成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25	
	5. 文旅单位（公益性和经营性）利用科技化、智慧化方式为群众（游客）提供“菜单式”“订单式”服务	20	
	6.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文旅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等国家级或省级文旅建设工作试点	30	国家级试点得 30 分；省级试点得 20 分；市级试点得 10 分。 最高 30 分
	7. 文旅建设获得过国家或省有关部门的荣誉称号（包括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或文旅建设有被省级以上命名的项目、个人	30	国家荣誉称号得 15 分，省级荣誉称号得 10 分；国家级项目或个人得 10 分，省级项目或个人得 5 分。最高 30 分
	8. 近三年承办过国家或省文旅部门大型会议或活动，效果良好。	20	承办一次国家会议得 20 分；承办一次省级会议得 10 分；承办一次市级会议得 5 分。最高 20 分

指标类型	指标范畴	具体指标	分值	备注
满意度指标	1. 政策措施	1.1 文旅政策措施满意度	20	非常满意 20 分; 满意 15 分; 基本满意 10 分; 不满意 0 分
		1.2 文旅经费投入满意度	20	同上
	2. 服务供给	2.1 文旅公共场所（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等）和经营场所（景区、旅行社、酒店等）服务设施配套完善满意度	20	同上
		2.2 文旅公共场所（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等）和经营场所（景区、旅行社、酒店等）服务内容满意度	20	同上
		2.3 文旅业态培育和产品供给（含文艺作品、文创产品等）满意度	20	同上
	3. 服务效能	3.1 文旅公共场所（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等）和经营场所（景区、旅行社、酒店等）服务质量和水平满意度	20	同上
		3.2 “文旅+”融合发展水平满意度	20	同上
		3.3 文旅队伍服务能力（含执法）满意度	20	同上
	4. 服务环境	4.1 文旅市场秩序满意度	20	同上
		4.2 基本文化权益和旅游者合法权益保障满意度	20	同上

